

慈濟技術學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第 67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第 139 次行政會議第 5 次修訂

第 一 條 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本校學生全球化及多元化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每年選派或接受申請及甄選本校學生若干名，赴國外知名大學或相關學術、醫療等機構進修研習或交換訪問。

第 三 條 經費與名額：

（一）經費：申請至歐美洲、大洋洲者，每名補助學費、生活費及交通費等獎助學金總額上限四萬元；其它地區獎助學金總額上限二萬元。

（二）名額：依每年學校核定經費訂定名額。

第 四 條 甄選資格：

凡具有適當外語能力證明及前二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且無小過（含三支申誡累計）以上處分紀錄（含銷過前），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廿者。

（二）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三）有特殊表現者。

註：因目前入學管道多元，當學年入學新生，智育成績依各入學管道成績前百分之三十者。

各系所至遲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第 五 條 相關證明文件：

（一）選送單位初選會議記錄及簽呈。

（二）遴選學生外語能力證明、歷年成績單（含歷年平均及名次百分比）、操行成績及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三）遴選學生獎懲紀錄（需於選送單位初選會議前經學務處查驗）。

（四）參加會議（研習）單位邀請通知。

（五）其它相關輔助資料。

第 六 條 甄選流程：

(一)由各所系(科)或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接受申請並辦理初選。

(二)各所系(科)或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提交第五條敘述之相關文件，並由甄選委員會辦理複選及核定獎學金補助金額及補助學生人數。

(三)甄選委員會議由教務處負責召開，甄選委員包含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人文室主任、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共九名，校長擔任會議主席，教務長擔任會議執行秘書。

第 七 條 本校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期程以寒、暑假且不影響學生正常學期修課為原則。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